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41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黃敏瑄

被　　告　許福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18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巷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林筱芸所有、由訴外人林添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1,836元（工資費用1萬6,560元、塗裝費用1萬1,218元、零件費用3萬4,05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

項及第3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三、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訴外人林添進駕照、車險賠案控管勘照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估價單、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3萬4,058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3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6月27日，已使用10年9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0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3,407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6,560元、塗裝費用1萬1,218元，合計為35,445元（計

算式：3,407元＋1萬6,560元＋1萬1,218元＝3萬1,185元）。

五、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4,058×0.369=12,56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058-12,567=21,491
第2年折舊值	21,491×0.369=7,9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491-7,930=13,561
第3年折舊值	13,561×0.369=5,0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561-5,004=8,557

第4年折舊值　　8,557×0.369=3,15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557-3,158=5,399
第5年折舊值　　5,399×0.369=1,99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399-1,992=3,407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3,407-0=3,407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3,407-0=3,407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3,407-0=3,407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3,407-0=3,407
第10年折舊值　　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3,407-0=3,407
第11年折舊值　　0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3,407-0=3,407